

# 烟台市人民政府

烟政字〔2024〕16号

##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烟台市区2024年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市区2024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烟台市区 2024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提高土地市场调控能力，深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充分发挥土地供应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保障作用，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市场运行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烟台市区 2024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心，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本要求，按照“控制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的原则，合理安排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及方式等，推动土地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范围为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蓬莱区、烟台开发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适用年限为 2024 年。

## 三、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4 年土地供应计划总量为

2163.2313 公顷。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空间布局。

市储备与利用中心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量为 146.86 公顷，占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6.79%。

芝罘区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量为 176.1863 公顷，占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8.14%。

福山区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量为 111.237 公顷，占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5.14%。

莱山区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量为 130.6403 公顷，占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6.04%。

牟平区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量为 91.8741 公顷，占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4.25%。

蓬莱区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量为 864.3497 公顷，占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39.96%。

烟台开发区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量为 569.1113 公顷，占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26.31%。

高新区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量为 64.1727 公顷，占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2.97%。

长岛综合试验区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量为 8.8 公顷，占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0.41%。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4 年土地供应计划总量中，商服用地 111.9601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694.3955 公顷，住宅用

地 561.817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31.547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440.923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8932 公顷，特殊用地 16.6939 公顷。

（四）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2024 年市区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561.8171 公顷。其中商品住宅用地 540.8743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20.9428 公顷。

（五）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市储备与利用中心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62.496 公顷，占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的 11.12%。

芝罘区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80.4764 公顷，占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的 14.32%。

福山区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21.1533 公顷，占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的 3.77%。

莱山区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88.36 公顷，占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的 15.73%。

牟平区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49.7875 公顷，占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的 8.86%。

蓬莱区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188.8098 公顷，占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的 33.61%。

烟台开发区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48.8821 公顷，占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的 8.70%。

高新区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21.122 公顷，占住宅用地供应总量

的 3.76%。

长岛综合试验区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0.73 公顷,占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的 0.13%。

#### **四、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一)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坚持新发展理念,严格控制存量建设用地总量和新增用地总量,建立以供应引导需求的新机制。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城乡规划,稳定土地供应总量,为可持续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二)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利用,严格执行产业用地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积极探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的有效途径和模式。

(三)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精准性,增强土地要素对优势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优先保障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以及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土地供应,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制造业、无污染环保型工业项目落地,本着“有保有压”的原则,严禁为重污染、高耗能、低产出的项目供地。全面落实住宅用地支持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五、保障措施**

(一) 构建计划实施的共同责任机制,提高保障计划执行效率。各区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任务分工,

增强服务意识，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审批效率，共同研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

（二）建立供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确保计划执行严肃灵活。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地供应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对制定计划和方案、发布公告、交易、签订合同、供后监管等各个环节的监测监管，确保计划落实落地。

（三）完善计划编制长效机制，提高供应计划编制科学性。供应计划批准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及时录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并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稳定土地市场预期，有效引导合理需求。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 <https://www.landchina.com/>（中国土地市场网）。

附件：烟台市区 2024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 烟台市区 2024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单位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总量	住宅用地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市储备	146.8600	26.5230	0.0000	11.0710	46.7700			62.4960	62.4960		62.4960				
芝罘区	176.1863		20.7400	43.5400	31.4300			80.4764	80.4764		80.4764				
福山区	111.2370	1.7843	56.8038	2.0362	29.4594			21.1533	19.6450		19.6450				1.5083
莱山区	130.6403		10.9427	15.0443	13.9656		2.3277	88.3600	88.3600		88.3600				
牟平区	91.8741	6.6100	9.4300	11.8466			14.2000	49.7875	49.7875		49.7875				
蓬莱区	864.3497	58.6827	443.1112	40.9845	126.7021	5.8932	0.1662	188.8098	187.1197		187.1197				1.6901
烟台开发区	569.1113	5.0548	137.9341	203.1898	174.0504			48.8821	31.1377		31.1377				17.7444
高新区	64.1727	7.4653	15.4337	1.6054	18.5463			21.1220	21.1220		21.1220				
长岛综合试验区	8.8000	5.8400		2.2300				0.7300	0.7300		0.7300				
合计	2163.2313	111.9601	694.3955	331.5477	440.9238	5.8932	16.6939	561.8171	540.8743		540.8743				20.9428

注：1. 本表内的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31日印发

---